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曾雅慧

電 話：(02)7736-7485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36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688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—遴選與輔導深耕、夥伴學校實施計畫書及經費彙整表各1份，請依限函復推薦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支持本計畫深耕學校發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，爰規劃於109學年度繼續遴選與輔導有意願之深耕學校，至多40校，據以發展適用於我國情境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，做為進一步推廣之基礎。

二、本案申請對象如下：

(一)原108學年度之深耕學校，推動成果卓有成效者。

(二)有意願學校主動自薦者。

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者。

三、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執行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參加初階、進階、高階專業培訓；亮點分享工作坊及期中工作會議。

(二)邀請諮詢輔導委員到校輔導至少4-8次。

電子
文
騎

2



- (三)完成至少4個單元書面教學案例或影片。
- (四)辦理至少4次對外公開觀課並邀請各校觀摩。
- (五)進行成效評估(教師及學生問卷施測)。
- (六)至少提供6-8篇圖文動態訊息，於本計畫臉書粉絲團分享推廣實施經驗。

四、參與本計畫學校類型經費補助如下：

(一)深耕學校：

- 1、每校補助15萬元。
- 2、帶領1間夥伴學校，額外補助3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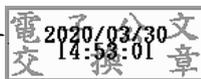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夥伴學校：每校補助5萬元。

五、請貴局(府)推薦並調查所轄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，於本年4月24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名單及經費彙整表函報本署，並依附件規定繳交相關資料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710室(地址：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，遴選程序詳見計畫書附件1說明。

六、本案俟遴選後另案補助相關經費，本補助款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核定補助款將依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等級補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